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 26A 區用地 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

目的

本文件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26A區用地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的初步設施組合徵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致力加強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滿足社區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同時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位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26A區用地內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的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是其中一個「一地多用」項目。

3. 上述項目佔地約30 520平方米(相關位置圖載於附件)。

項目初步設施組合

4. 項目擬議的初步設施組合如下：

(a) 民政設施

- 社區會堂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關愛隊服務點
- 民政事務處辦公室及會議設施

(b) 體育設施

- 體育館

(c) 市政設施

- 公眾街市

(d) 郵政設施

- 郵政局
- 派遞局

(e) 醫療設施

- 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

(f) 福利設施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屯門)

(g) 政府辦公室

- 部分在本港其它地區但沒有特定地域要求的政府辦公室將遷往這發展項目，以帶動北部都會區的發展。

(h) 其他設施¹

- 懲教署多用途家庭及更新服務中心
- 入境事務處自助服務中心
- 青少年制服團體的總部和訓練基地
- 附屬設施(包括附屬泊車位、上落客貨區、物業管理處、機房等)

5. 上述擬議設施為初步構思，日後有可能會作出調整或修訂。

落實安排

6. 待完成相關前期工作，包括技術性評估及詳細設計後，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建造工程。我們亦會在過程中繼續聽取相關區議會、地區人士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¹ 第 26A 區用地於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除以上第 4 段提及的設施外，該地帶內已預留位置建設一座裁判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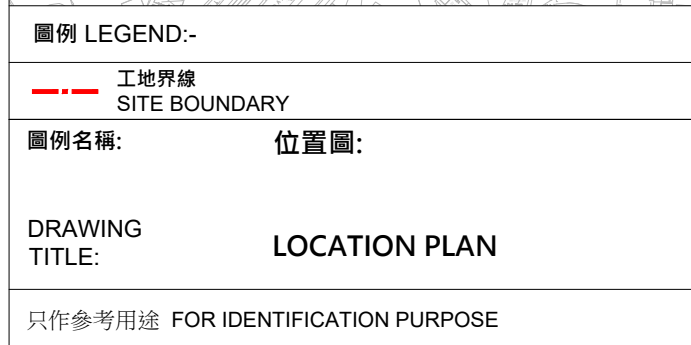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7. 歡迎各議員就上述初步設施組合提供意見，以便當局繼續跟進及推展工程項目。

發展局
醫務衛生局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政府產業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郵政署
社會福利署
入境事務處
懲教署

2025年11月

附件：擬建的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26A區用地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位置圖



項目名稱: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26A區用地 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
PROJECT TITLE:	Proposed Joint-User Complex and Joint-User General Office Building at Hung Shui Kiu / Ha Tsuen New Development Area, Area 26A